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东塘厦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5〕 2 号

李华锋（身份证号码：441423 619）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对你（个人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〔（东塘厦）应急罚〔2025〕15 号〕以及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对你（个人）作出的加处罚款决定书〔（东塘厦）应急加罚〔2025〕3 号〕尚未履行，你（个人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（个人）：

☐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罚款____元（大写）、加处罚款____元（大写），（合计：____元） 缴至____银行。

☒ 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没收的违法所得 397188.0 元（叁拾玖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）、罚款 95000.0 元（玖万伍仟元整）、加处罚款 95000.0 元（玖万伍仟元整）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。

如你（个人）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